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1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七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3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19〕21号）文件中下达786.879万元，用于中原镇、大河镇、茨沟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社保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—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

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保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27日印发
